

送一輪明月給他

林清玄

一位住在山中茅屋修行的禪師，有一天趁夜色到林中散步，在皎潔的月光下，他突然開悟了自性的般若。

他喜悅地走回住處，眼見到自己的茅屋遭小偷光顧，找不到任何財物的小偷，要離開的時候才在門口遇見了禪師。原來，禪師怕驚動小偷，一直站在門口等待，他知道小偷一定找不到任何值錢的東西，早就把自己的外衣脫掉拿在手上。

小偷遇見禪師，正感到錯愕的時候，禪師說：「你走老遠的山路來探望我，總不能讓你空手而回呀！夜涼了，你帶著這件衣服走吧！」

說著，就把衣服披在小偷身上，小偷不知所措，低著頭溜走了。

禪師看著小偷的背影走過明亮的月光，不禁感慨的說：「可憐的人呀！但願我能送一輪明月給他。」

禪師不能送明月給那個小偷，使他感到遺憾，因為在黑暗的山林，明月是照亮世界最美麗的東西。不過，從禪師的口中說出：「但願我能送一輪明月給他。」這口裏的明月除了是月亮的實景，指的也是自我清靜的本體。從古以來，禪宗大德都用月亮來象徵一個人的自性，那是由於月亮光明、平等、遍照、溫柔的緣故。怎麼樣找到自己的一輪明月，向來就是禪者努力的目標。在禪師的眼中，小偷是被慾望蒙蔽的人，就如同被烏雲遮住的明月，一個人不能自見光明是多麼遺憾的事。

第二天，他在陽光溫暖的撫觸下，從極深的禪定裏睜開眼睛，看到他披在小偷身上的外衣，被整齊的疊好，放在門口。禪師非常高興，喃喃的說：「我終於送了他一輪明月！」

明月是可送的嗎？這真是有趣的故事，在我們的人生經驗裏，無形的事物往往不能贈送給別人，例如我們不能對路邊的乞者說：「我送給你一點慈悲。」我們只能把錢放在盒子裏，因物他只能從錢的多寡來感受慈悲的程度。

我們不能對心愛的人說：「我送你一百個愛情。」只能送他一百朵玫瑰。他也只能從玫瑰的數量來推算情感的熱度，雖然這種推算往往不能畫上等號，因為送玫瑰的人或許比送鑽戒者的愛要真誠而熱烈。

同樣的，我們對於友誼、正義、幸福、平安、智慧……等等無價的東西，也不能用有形的事物做正確的衡量。我想，這正是人生的困局之一，我們必須時時注意如何以有形可見的事物來奧妙表達所要傳遞的心靈訊息。可悲的是，在傳遞的過程常常會有「落差」，這種落差常使骨肉至親反目，患難之交怨憤，恩愛夫妻批離，友情人終於成為俗漢。

這些無形又可貴的情感，與禪的某些特質接近，是「只可意會，不可言傳」，是「不立文字，教外別傳」，是「當下即是，動念即乖」，是「雲在青天水在瓶」，是「平常心是道」！

這個世界幾乎沒有一種固定的方法可以訓練人表達無形的東西，於是，訓練

表達無形情感的唯一方法就是回到自身，充實自己的人格，使自己具備真誠無偽、熱切無私的性格，這樣，情感就不是一種表達，而是一種流露。

在一個人能真誠流露的時候，連明月也可以送給別人，對方也真的收得到。

我們時時保有善良、寬容、明朗的心性，不要說送一輪明月，同時送出許多明月都是可能的，因為明月不是相送，而是一種相映，能映照出互相的光明。

此所以禪師說：「但願我能送一輪明月給他！」是真正人格的馨香，它使小偷感到慚愧，受到映照而走向光明的道路。

導讀

林清玄，台灣高雄人，一九五三年生。世界新聞專科學校電影技術科畢業，曾任《中國時報》系編輯及記者，海外版主編。三十五歲時林清玄寫成「身心安頓系列」，成為二十世紀九零年代最暢銷的作品。四十歲完成「菩提系列」十部，暢銷數百萬冊；繼而創作「現在佛典系列」，帶動佛教文學，掀起學佛的熱潮。重要散文作品有《鴛鴦香爐》、《白雪少年》、《迷路的雲》，佛學散文菩提系列，《在蒼茫中點燈》等，影響最為深遠。

〈送一輪明月給他〉以禪師遇到小偷並未加以逮捕，反而贈以自己身上所穿的衣服，看著小偷遠去的身影，禪師感慨地說：「但願我能送一輪明月給他。」明月如何持贈人？這篇散文所要探討的就是友誼、正義、幸福、平安、智慧這些無價的東西，如何衡量？如何持贈？第二天，小偷畢恭畢敬送回外衣，因為他受到感化，不再偷竊，所以禪師說：「我終於送了他一輪明月！」

明月，在禪師口中指的是「自我清淨的本體」。小偷是被慾望蒙蔽的人，就如同明月被烏雲遮住了。一個小偷如果能夠去除慾望，恢復自我清淨的本體，就等於看見一輪明月，這是很好的禪宗故事，直指本性之善，人人可得。林清玄在這篇散文中指出：「回到自身，充實自己的人格，使自己具備真誠無偽、熱切無私的性格，這樣，情感就不是一種表達，而是一種流露。」情感的表達，是一種用心的結果，刻意對別人好；情感的流露，則是自自然然對別人好，毫無扭捏，誠心誠意，這是最高乘的流露。禪師自自然然脫去外衣送給小偷，這樣的真誠，像明月一樣無私，所以也除去了小偷心中的烏雲，小偷因而呈現了清淨的本體。這篇散文帶領我們思考：我們如何驅除烏雲，早日看見自己清淨的本體。

品味時間

1 作者說：「明月不是相送，而是一種相映，能映照出互相的光明。」是什麼意思？我們要如何送明月給別人？